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13

第 2090(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13 日第 691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布隆迪在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继续进展，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布隆迪的发展伙伴，需要继续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就此赞扬布隆迪政府最后拟定新的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第二代减贫文件)并同联合国商定了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还赞扬布隆迪政府努力通过税务局获取收入，重申安理会支持这一机构的工作，

还欢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会议取得成功，表明国际伙伴承诺支持布隆迪努力执行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布隆迪政府则承诺根据国家善治和反腐败战略，为改进政治、经济和行政治理进行体制改革，

赞扬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对布隆迪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做出贡献，

鼓励布隆迪政府进一步努力为所有政党、包括议会外的反对派留出空间，继续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对话，

注意到任命了新的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敦促该委员会本着不断对话和寻求一致的精神，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密切合作，筹备 2015 年的选举，

欢迎联布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打算在 2013 年开展一个各方广泛参与的活动，总结 2010 年选举工作的经验教训，据此筹备 2015 年的选举，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为改进布隆迪人权情况做出的努力，继续关切仍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外处决，虐待被关押者和实施酷刑，限制公





民自由，尤其是骚扰和恐吓，包括青年团体进行的骚扰和恐吓，以及限制反对派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新闻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与集会自由，

*继续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各地仍有对平民以及安全和国防部队的袭击以及关于邻近国家有准军事活动的报道，*要求*所有参与者停止这些活动，

*强调*过渡司法机制对于促进布隆迪所有人之间的持久和解至关重要，*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制订的并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给议会的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草案，为此*回顾*布隆迪政府承诺根据 2009 年全国协商结果、安全理事会第 1606(2005)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协议，设立过渡司法机制，

回顾，布隆迪自 2004 年起就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有义务追究在该法院管辖权内的相关罪行的责任，*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

*支持*布隆迪再次承诺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布隆迪参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贡献，*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准备再为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一些支持，

*支持*布隆迪继续承诺推动区域一体化和与邻国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这样做，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布办事处的最新报告(S/2013/36)，尤其是根据秘书长按第 1959(2010)和第 2027(2011)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基准对进展和剩余挑战做出的分析，以便协助今后从联布办事处过渡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定期参与，

1. *决定*将联布办事处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请它根据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3(a)至(d)段和第 2027(2011)号决议第 2(a)和(b)段，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并在这些领域中支持布隆迪政府：

(a) 促进和协助国家行为体相互开展对话，支持广泛参加政治生活，包括支持布隆迪执行发展战略和方案，推动在 2015 年选举前创造一个自由和开放的有利环境；

(b) 按国际标准和原则加强国家主要机构、特别是司法和议会机构的独立性、能力和法律框架；

(c) 支持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设立透明、独立和不偏不倚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加强国家统一，促进公正，促进布隆迪的社会和解，并为这些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d)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加强国家以及该国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能力；

(e) 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重点关注妇女和青年的社会经济发展，关注最近遣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冲突影响的人重新融入社会问题，推动为布隆迪筹集资源，以期巩固和平，改进治理和根据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重新启动可持续发展；

(f) 在接获要求时，支持布隆迪深化区域一体化的工作；

2. *确认*布隆迪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保障安全、保护居民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和平，特别是在民主治理、打击腐败、安全部门改革、保护平民、司法和促进与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做出努力，尤其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3.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布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加倍努力，为改进政治、经济和行政治理和处理腐败问题进行体制改革，从而大力促进持久和公平的社会经济增长；

4. *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加强本国所有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确保所有政党，包括议会外的反对派，拥有空间来行使为 2015 年选举做出安排和进行筹备的自由；

5. *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根据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与国际伙伴一起支持和加强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还*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确保公民充分享有《布隆迪宪法》开列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6. *呼吁*布隆迪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外处决，虐待被关押者和实施酷刑，限制公民自由，尤其是骚扰和恐吓，包括青年团体进行的骚扰和恐吓，以及限制反对派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新闻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和集会自由，并终止这些侵犯人权和限制公民自由行为；

7. *呼吁*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进行全面、可信、不偏不倚和透明的调查，包括加强对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和证人的保护，进一步努力确保迅速逮捕应对侵犯人权和限制公民自由行为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8. *呼吁*布隆迪政府与国际伙伴和联布办事处合作，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一个可信和协商一致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根据技术委员会工作的结果、

2009 年全国协商结果、安全理事会第 1606(2005)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协议，帮助在布隆迪真正实现所有人的和解和持久和平；

9. *鼓励*布隆迪政府从区域角度开展巩固和平和重建的工作，特别是实施东非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的促进和平、和解和交流的项目；

10. *还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酌情确保布隆迪难民自愿、安全有序和持久地重返社会；

11.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联布办事处一起，继续支持布隆迪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审查有无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关于人权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推行强有力的文职监督和监测，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

12. *呼吁*布隆迪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布办事处及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履行在新的减贫战略文件(第二代减贫文件)中就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做出的承诺，强调国际伙伴必须与布隆迪政府协作，在联布办事处、布隆迪境内的联合国系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下，继续支持布隆迪的发展工作，切实落实在日内瓦发展伙伴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以便能执行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协助支持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

13. *注意到*如秘书长所述，联布办事处按联布办事处今后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有关基准执行任务和布隆迪巩固和平取得了进展，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有关基准、执行联布办事处的任务和本决议的情况和影响执行工作的情况，于 2013 年 7 月底通报情况并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提交报告，特别是介绍秘书长打算在 2013 年间派出的战略评估团的结果；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